

#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

## 信用承诺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共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，引导行业诚信守法、承担社会责任，树立诚信为本、信誉至上的风尚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依据《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》《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(试行)》，结合协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、协会分支机构、会员均必须遵守本制度，共同提高信用意识和道德水准，推进行业自律，创造行业良好发展环境。

### 第二章 信用内容承诺

第三条 依法开展活动。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学术交流和技术服务等活动，杜绝行业垄断行为。

### 第三章 服务方式承诺

第四条 依法办理登记。在办理社会组织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时提供的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
第五条 加强内部建设、完善法人治理机构，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民主议事机制、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，以及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、自我服务的自律机制。

第六条 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七条 落实信息公开。公开登记证书、章程、组织机构设置、负责人及理事会成员名单信息；重大活动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接受捐赠和资助情况、年

度工作报告等信息主动向会员或依法向社会公开，增加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第八条 接受监督管理。自觉接受业务指导单位、党建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;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## 第四章 服务对象承诺

第九条 以会员企业为服务对象，积极推进安防行业队伍建设工作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。

## 第五章 收费标准承诺

第十条 严格依据国家有关规定、协会章程、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收取会费，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的业务活动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收取服务费用。

第十一条 不强制入会并以此目的收取会费。

第十二条 不利用政府名义或以政府委托事项为由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。

第十三条 不强制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、培训、展览活动及出国考察等。

第十四条 不强制会员、企业赞助、捐赠、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。

第十五条 不以担任理事、负责人为名收取会费以外的费用。

第十六条 不搞非法集资活动。

## 第六章 信用承诺的形式

第十七条 信用承诺实行公开的原则。向会员或社会公众公开。利用协会网站、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向社会公众和会员公开。

## 第七章 信用承诺的措施

第十八条 及时处理信用承诺发生的现象，并向相关部门和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式服务，将影响降至最低限度。

第二十条 发生诚信问题，要向社会公开道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北京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；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